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和盟委、行署有关妇女儿童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参与制定兴安盟有关妇女儿童工作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条例等，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促进男女平等。

（三）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四）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五）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六）协调社会各界，推动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七）巩固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团结，加强同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妇女的联谊，促进祖国统一大业；

（八）完成盟委、行署及自治区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设置：办公室、妇儿权益部、组宣部、妇女发展部

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在职人员 13 名，其中行政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4 人，退休 4 人。实有人数行政与事业相差 1 人，为行政工勤人员在事业人员中开支。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305.66 万元。

1、2017年基本支出预算 206.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2.3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4.32 万元。

2、项目经费预算 99 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305.66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03 万元。

2、住房保障支出 14.68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 万元。

2017年收入 289.9 万元，财政拨款 289.66 万元，其他收入 0.24 万元，预算执行中调减了 15.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减少 16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0.24 万元。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330.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89.8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0.14万元；支出总计330.03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6.96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52.58万元，下降-13.7%；支出总计减少52.58万元，下降13.7%。主要原因：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289.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9.66万元，占99.9%；其他收入0.24万元，占0.1%。利息收入0.24万元。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323.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7万元，占65.8%；项目支出110.37万元，占34.2%；。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2.5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2.9万元；支出总计322.5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5.66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减少51.71万元，增下降13.8%；支出减少51.71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52万元，占65.2%；项目支出110.37万元，占34.8%。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6.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7.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3.68

万元、津贴补贴46.11万元、奖金3.2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0.99万元、绩效工资10.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84万元、退休费30.18万元、生活补助0.78万元、住房公积金14.34万元、奖励金0.16万元等，较上年增加7.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增加经费；公用经费29.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8万元、印刷费1.13万元、咨询费1万元、邮电费0.65万元、差旅费4.37万元、维修费0.78万元会议费3.1万元、公务接待费0.21万元、工会经费0.69万元、福利费1.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其他交通费9.9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0.29万元等，较上年减少12.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安排的会议、培训经费支出减少。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17万元，完成预算的9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的45.7%。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17万元，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6万元，占95.9%；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占4.1%。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6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6万元，较上年减少0.92万元，原因是严格遵守规定，厉行节约，压减开支。用于盟妇联“巾帼扶贫工程”旗县联系点以及6个旗县市下乡指导工作及车辆维修，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21万元，接待5批次，共接待24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48万元，比2016年减少12.68万元，降低30.1%。主要原因是：2017年安排的会议、培训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比2016年减少30.75万元，降低1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6年减少3万元，降低1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12万元，比2016年增加

4.51万元，增长16.9%，主要用于2017年未安排货物、工程政府采购任务，政府采购服务用于会议费和培训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比2016年增加（减少）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加（减少）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加（减少）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认真贯彻落实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了管理目标。完善制度，筑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基，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责任、保障措施，进一步推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障妇女工作经费项目，按照全盟妇女人口一元钱标准，确保妇妇女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

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宏旭 联系电话：0482-8266842